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安凱毅博100%股權的溢利預測

茲提述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7日的公告（「收購公告」），內容關於有關收購北京安凱毅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估值目標」）100%股權的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收購的代價乃透過公平磋商，經參考估值目標於2021年12月31日（「估值參考日期」）的估值人民幣83.60百萬元（「估值」）釐定，估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評估得出。估值根據收入法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6(32)及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A.68(7)、14.60A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

有關估值方法的溢利預測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基本假設

1. 假設估值目標已經處在市場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在模擬市場上進行估值。

2. 假設估值目標將進入公開市場。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時間及機會，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假設估值目標將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按其現狀合法地持續經營其生產經營業務，且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4. 假設估值目標的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且按目前的用途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一般假設

1. 假設估值參考日期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2. 假設估值沒有考慮估值目標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或擔保事宜，或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3. 假設估值目標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其他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4. 假設估值目標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收益法評估特別假設

1. 假設估值目標的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期並用貨幣計量；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能夠度量；未來收益期限能夠確定或者合理預期。
2. 假設估值目標目前及未來的管理層合法合規、勤勉盡職地履行其經營管理職能，本次收購完成後，亦不會出現嚴重影響評估單位的業務發展或損害股東利益情形，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和管理水準。

3. 假設未來預測期內估值目標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隊伍將保持穩定，且不會出現影響估值目標業務發展及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動事項。
4. 假設估值目標於估值參考日期後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設估值參考日期後估值目標的現金流將均勻流入，現金流出將均勻流出。
6. 假設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申請條件將無重大變化，基於對未來的合理推斷，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具備持續獲得該等許可證，能夠持續飼養小鼠。
7. 假設估值目標的經營場所的租賃合同到期後，估值目標能按租賃合同的約定條件獲得續簽繼續使用，或屆時能以市場租金價格水準獲得續簽。

確認

本公司已委聘其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報告依據的相關計算出具報告。

就計算而言，對於估值報告中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預測相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向董事出具報告。董事僅負責上文所述的假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的工作不包括評估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預測中的相關計算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已審閱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假設並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預測相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的報告。董事確認，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董事會函件，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發出聲明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估值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估值師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估值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均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名稱及資格、聲明及報告以及所有有關提述，且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收到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2022年4月19日

董事
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泰河路6號
1幢8層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來自申報會計師有關北京安凱毅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報告

吾等已獲委聘就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對北京安凱毅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目標**」)於基準日(即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進行評估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相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估值載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有關收購目標的公告(「**該公告**」)內。基於預測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有關預測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預測載於該公告「有關估值方法的溢利預測」一節。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時質量控制標準，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有關預測相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 *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相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有關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假設所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的任何評估。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並非必然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內容，就預測相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2022年4月19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7日的公告(「收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收購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北京安凱毅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估值(「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22年3月24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乃根據收入法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其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06(32)及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

我們已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編製估值所依據之假設。我們亦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就估值報告中所採用之預測相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確認估值報告所載之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作出。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謹啟